

询比价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3006/040-21246

一、询比价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路桥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太阳能路灯材料一批，本次采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

全域治水·长安区河道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长安区，项目范围北至申店桥、南至沣峪口、西至沣河大桥、东至库峪河大桥，治理范围包括浐河及其支流库峪河、汤峪河、岱峪河，漓河及其支流大峪河、金沙河，漓河及其支流天子峪，沣河等河道长安段防洪、水质不达标区域，以及环山路（沣河大桥至库峪河大桥、沣峪口至西沣路转盘）。具体范围如下：

(1) 浐河及其支流长安段

浐河及其支流长安段治理段起点位于长安蓝田交界，终点位于长安雁塔交界，治理河道全长 20.4km，治理堤防总长 38.2km，具体范围如下：

1) 浐河干流长安段

起点位于魏寨乡长安蓝田交界，终点位于长安雁塔交界，治理河道总长 16.6km，治理堤防总长 30.7km。其中左岸治理范围为岱峪汇入口至雁长交界处，治理全长 16.6km；右岸治理范围为岱峪汇入口至灞长交界处，治理全长 14.1km；

浐河干流长安段生态绿化工程迎河侧包括内堤线至常水位线的岸坡及滩地空间、背河侧包括外堤线至外堤脚线的岸坡空间。

2) 浐河支流库峪河、岱峪河、汤峪河长安段

库峪河长安段：起点位于鸣犊街道，终点位于库峪汇入浐河口，治理河道长度 1.4km，两岸治理全长 2.8km；

岱峪河长安段：起点位于长蓝交界，终点位于汤峪岱峪汇入口，治理河道长度 1.3km，两岸治理全长 2.7km；

汤峪河长安段：起点位于长蓝交界，终点位于汤峪岱峪汇入口，治理河道长度 1.1km，两岸治理全长 2.2km；

浐河支流长安段生态绿化工程迎河侧包括内堤线至常水位线的岸坡及滩地空间、背河侧包括外堤线至外堤脚线的岸坡空间。

（2）浐河及其支流长安段

浐河及其支流大峪河长安段治理起点位于南寨东村，终点位于西沔路，治理河道全长 25.2km，治理堤防总长 48.4km，具体范围如下：

1）浐河干流长安段

浐河长安段治理河道全长 18.2km，治理堤防全长 34.3km，治理共分为两段，其中：上游段起点位于小峪入汇口，终点位于申店桥，河道全长 10.8km，治理堤防全长 19.5km；下游段起点位于郭杜闸，终点位于西沔路，河道全长 7.4km，治理堤防全长 14.8km。具体范围如下：

小峪汇入口至杜曲村（杜樊桥），河道长度 3.6km，两岸治理全长 7.2km；

杜曲村（杜樊桥）至南横线，河道长度 2.0km，左岸治理全长 2.0km；

南横线至申店桥段，河道长度 5.1km，两岸治理全长 10.2km；

郭杜闸到南横线桥及浐河漓河汇合口，河道长度 0.9km，两岸治理 1.9km；

浐河漓河汇合口（城南驾校）至西沔路，河道长度 6.5km，两岸治理全长 12.9km；

浐河干流长安段生态绿化工程迎河侧包括内堤线至常水位线的岸坡及滩地空间、背河侧包括外堤线至外堤脚线以外 20m 的岸坡空间。

2）浐河支流大峪河长安段

大峪河长安段治理河道全长 7.1km，治理堤防全长 14.1km，治理共分为两段，具体范围如下：

上游段起点位于南寨东村上游，终点位于和平桥，河道全长 1.5km，治理堤防全长 2.9km；

下游段起点位于刘秀桥，终点位于小峪入汇口，河段全长 5.6km，治理堤防全长 11.2km。

大峪河生态绿化工程迎河侧包括内堤线至常水位线的岸坡及滩地空间、背河侧包括外堤线至外堤脚线以外 10m 的岸坡空间。

（3）漓河长安段

漓河长安段治理起点位于环山公路桥，终点位于浐河漓河交汇口，治理河道全长 13.9km，治理堤防总长 21.8km，其中：

1）左岸治理起点位于环山路，终点位于浐河漓河交汇口（国防科技大学段除外），治理河道长度 13.9km，治理堤防长度 13.9km；

2）右岸治理分两段，其中上游段起点位于环山路，终点位于高家湾桥（国防科技大学段除外），治理河道长度 7.0km，治理堤防长度 7.0km；下游段起点位

于子午大道，终点位于漓河漓河交汇口，治理河道全长 0.9km，治理堤防长度 0.9km。

漓河长安段生态绿化工程迎河侧包括内堤线至常水位线的岸坡及滩地空间、背河侧包括外堤脚线以外 20m 至外堤线的岸坡空间。

（4）沔河长安段

沔河长安段治理起点位于沔峪口，终点位于环山路沔河大桥，治理河道长度 1.7km，治理堤防全长 3.4km。

沔河长安段生态绿化工程迎河侧包括内堤线至常水位线的岸坡及滩地空间、背河侧包括外堤线至外堤脚线的岸坡空间。

（5）金沙河长安段

金沙河长安段底泥清淤治理范围起点位于峪口分水闸，终点位于西沔路，治理河道长度 4.8km。

（6）环山路

环山路超级绿道：西起沔河大桥，东至库峪河大桥，全长 38.8km。在环山路（沔河大桥—子午峪段）9km 范围内，沿道路南侧建设用地绿带内，构建 3~4m 宽水系，另外包括西沔路转盘沿 S108 往南 2km 的绿化提升。

本工程治理对象包括：沔河及其支流库峪河、汤峪河、岱峪河，漓河及其支流大峪河、金沙河，漓河及其支流天子峪，沔河等河道长安段防洪、水质不达标区域，以及环山路（沔河大桥至库峪河大桥、沔峪口至西沔路转盘）。

本工程主要由河道治理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绿化工程四项内容构成，具体包括新建堤防工程、液压坝工程、底泥清淤工程、堤防生态绿化工程、护堤林工程、生态提升节点工程、环山路绿道及水系提升工程。

1) 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堤防工程中的城区段、液压坝工程。其中堤防治理对象为沔河及支流库峪河、岱峪河、汤峪河，漓河及支流大峪河，漓河及其支流天子峪，沔河各条河道长安段；液压坝工程包括沔河液压坝、漓河柳青湖液压坝；

2) 水系连通工程主要包括环山路绿道及水系提升工程。环山路绿道及水系提升工程建设范围包括环山路 S107（沔河大桥~库峪河大桥）、S108（起点沔峪口~终点西沔路转盘）。

3)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堤防工程中的农防段和底泥清淤工程。底泥清淤治理对象为金沙河长安段；

4) 生态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堤防生态绿化工程、护堤林工程、生态提升节点工程。堤防生态绿化工程包括治理段河道堤防迎水侧及背水侧绿化设计；护堤林工程建设范围为漓河、漓河两岸堤后 20m 以及大峪河两岸堤后 10m；生态提升节

点工程包括漓河示范段、柳青湖、三河口生态区；

通过工程实施，可实现长安区主要河道防洪达标，形成闭合防洪圈，并对沿河两岸进行整体绿化提升改造，修复生态，提升水质。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金 1000 万(含 1000 万)以上，报价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金 1000 万(含 1000 万)以上，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报价人在近三年内（2018 年 04 月至今）具有相关路灯供货业绩,提供最少 3 份合同业绩，每份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附合同扫描件）。应具相关灯具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历。

4、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6、代理商和其所代理的生产厂家不能同时参与报价；符合询比价文件要求，并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9、本次报价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四、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	H:8M, LED-60W, 防护等级 IP65, 防触电等级 1 类	详见图纸	套	470	
2	高杆灯	H:23M, 600W*8	详见图纸	套	1	含基础制作及吊装
合计					471	

注：本次询比价数量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为准，询比价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成交人签订供

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数量。本次询比价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该数量与合同数量也可能存在差异。成交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因业主及设计方对建设项目的调整或实际施工影响造成的招标范围变更，成交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范围内实际需求量的调整，成交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报价人中标后，不允许对中标物资进行生产拆包、转包、违法分包。

- 1、交货地点：中国水电三局西安市长安区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2021年6月10日前须供完所有货物。
- 3、质量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及买方图纸要求。
- 4、其他要求：满足买方设计图纸及现场使用要求。

五、采购方式

询比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六、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合并文件上传)：

获取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下载询比价文件。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报价人不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不可编辑的签字盖章电子版）。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逾期未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进行

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文件澄清

报价人对询比价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日，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九、开标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查看下载报价人报价及报价文件。

十、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推荐成交人，上报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成交人后，由采购人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登陆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回函确认。

十一、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比价文件、报价文件与采购方订立书面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路桥分局

地 址：陕西西安米秦路 15 号

联 系 人：杨红（分局）电话：13891089968

蔡亚东（项目） 联系电话：18089281589

电子邮箱：512239421qq.com

竞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十三、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267403

十四、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水电三局路桥分局
(电子签章)

2021-05-28